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4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琚

被告 曹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1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9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4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
05 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06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07 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8 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9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車
11 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受損
12 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35元（零件費用35,394
13 元、鈑金工資費用17,826元、烤漆費用28,115元），系爭車
14 輛自出廠日民國111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8
15 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
16 4,18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
17 35,394÷（4＋1）＝7,07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18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／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35,
19 394－7,079）×1／4×（1＋7／12）＝11,2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20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
21 35,394－11,208＝24,186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工資
22 費用17,826元、烤漆費用28,115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
23 之修繕費用為70,127元。

2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25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